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3〕4号

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岗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济大校字〔2021〕38号）文件规定，现就我校高层次人才岗位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 （一）教学科研单位在岗教职工；
- （二）非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人员（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外）不参与岗位遴选。

二、岗位限额、竞岗业务指导条件及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 （一）岗位限额

参照《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济大校字〔2021〕38号）中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本次岗位限额设置如下：

1. 杰出人才：空缺；
2. 领军人才：10个；
3. 拔尖人才：10个；
4. 学科带头人：30个；
5. 学术骨干：100个；
6. 青年英才：20个。

（二）竞岗业务指导条件及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1.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竞岗业务指导条件（附件1）；
2.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英才竞岗业务指导条件见《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济大校字〔2021〕38号）中相关内容；
3. 高层次人才支持期内目标任务（附件2）。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填报竞岗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属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和成果业绩进行审核并组织推荐，公示后将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三）职能部门审核。人力资源处 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

(四) 通讯评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五) 会议评审。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初步人选。

(六) 公示。对初步人选进行公示。

(七) 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八) 聘任。学校与上岗人员签订工作任务书。

四、有关说明

(一) 本届高层次人才支持期满考核所用业绩成果与岗位分级届满考核所用业绩成果、个人获取教学科研奖励所用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二) 申报成果认定时间为本人校聘岗、院聘岗上一聘期内成果。原年薪制人员申报成果认定时间为合同期内近四年的成果。因特殊原因终止的人才项目入选教师申报成果认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成果。

(三) 新上岗人员的支持期自上一聘期结束或项目终止后次月起算。

(四) 距离退休时间不足一个支持期者，可参加遴选，支持期到退休时间为止。退休时如考核合格，按考核结果和在岗时间结算剩余人才津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发放剩余人才津贴。

(五) 现在岗的校聘岗位人员以及在学校合同期内的高

层次人才在执行完合同约定的聘期并经考核后，按本办法参与岗位遴选。

（六）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岗位遴选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纪委监察室对高层次人才岗位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附件：1.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竞岗业务指导条件
2. 高层次人才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3. 高层次人才遴选工作日程安排表

济南大学

2023年2月8日

附件 1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竞岗业务指导条件

申报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除需满足《济南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济大校字〔2021〕38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领军人才竞岗业务指导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领军人才岗位：

- 一、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或泰山学者攀登计划。
- 二、学术造诣深厚，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业绩，能够带领所属学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等奖项之一；

（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之一；

（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

（四）在本学科领域学术影响力大、对学校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拔尖人才竞岗业务指导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拔尖人才岗位：

一、入选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其他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项目）。

二、在所属学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支撑所在学科冲击国际一流的学术能力，符合下列条件者：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学术造诣深，发表出版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够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遵循“一人一议”原则，根据个人学术特长个性化制定支持期内目标任务。目标任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 二、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 三、研究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 五、带领所属学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六、建设高水平人才团队，培育多名团队成员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多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拔尖人才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一、基本任务

（一）支持期内，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为本科生授课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且支持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13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支持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3 篇及以

上;

(四) 组建 5-10 人的骨干团队 (教学型团队或者教学科研型团队), 团队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且支持期内人均立项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 支持期内人均到账经费达到 120 万元以上。

二、除上述基本任务外, 在支持期内尚需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 获得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称号;

(二)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首位) 等奖项之一;

(三) 作为首位完成人, 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等奖项之一;

(四)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符合所在学科发展方向的职务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 到账金额达到 200 万元; 或横向到账经费达到 700 万元; 或牵头完成的 1 项智库成果获得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 3 项智库成果获得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 或牵头完成的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 (高校智库专

刊)》2项;

(五)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主编)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六)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顶级论文7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3部及以上;

(七) 教学型团队成员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首位)1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主持国家级课程1门,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支持期内新增1名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团队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型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首位)及以上科研奖励2项,支持期内新增1名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学科带头人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一、基本任务

(一) 支持期内,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为本科生授课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1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1次学术报告;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且支持期内立项经费达到120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支持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顶级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2部及以上。

二、除上述基本任务外，在支持期内尚需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

（一）获得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称号；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国家级课程；或省部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首位）；

（三）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被一定数量的高校采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一等奖；

（四）获得省部级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首位）；或 2 项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

（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符合所在学科发展方向的职务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100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达到 500 万元；或牵头完成的 2 项智库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或牵头完成的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或牵头制定并颁布执行国家标准；

（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顶级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 2 部及以上。

学术骨干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一、基本任务

(一) 支持期内，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为本科生授课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且支持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支持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或顶级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 1 部及以上。

二、除上述基本任务外，在支持期内尚需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

(一) 获得济南大学教学名师称号；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成员（个人排名前二位）；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省级课程；或作为负责人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有省经费支持）；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首位）；

(二)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并被一定数量的高校采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二等奖及以上；

(三)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首位);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首位);

(四)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符合所在学科发展方向的职务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到账金额达到50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达到300万元;或参与完成的智库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或参与完成的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

(五)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6篇及以上或顶级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1部及以上。

青年英才支持期内目标任务

一、基本任务

(一) 支持期内,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为本科生授课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1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1次学术报告;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支持期内立项经费达到40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支持期内到账总经费达到80万元以上;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4篇及

以上或顶级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 1 部及以上。

二、除上述基本任务外，在支持期内尚需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

（一）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称号；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成员（个人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首位）；

（二）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材并被一定数量的高校采用；

（三）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首位）；

（四）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符合所在学科发展方向的职务发明专利并实现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30 万元；或横向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或参与完成的智库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或参与完成的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

（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

平论文 4 篇及以上或顶级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著 1 部及以上。

附件 3

高层次人才遴选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12	学校召开高层次人才遴选工作部署会。	人力资源处
2.13-2.16	1.各单位召开会议，向教职工传达遴选工作相关文件与要求； 2.通知本单位申报人员及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系统填报。	各单位
2.17-2.19	申报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人员填报申报材料。申报人员登陆“智慧济大->人事系统->岗位聘任”模块，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本人材料。	申报人员
2.20-2.27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审核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汇总表》盖章报人力资源处，电子版发至szk@ujn.edu.cn。	各单位
2.28-3.3	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申报人员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人力资源处 各部门
3.4-3.8	组织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人力资源处
3.9-3.10	组织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会议评审。	人力资源处
3.1-3.12	申报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英才人员填报申报材料。申报人员登陆“智慧济大->人事系统->岗位聘任”模块，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本人材料。已参加2021年校聘岗位聘期届满考核人员，不需再次填报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	申报人员
3.13-3.20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审核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汇总表》盖章报人力资源处，电子版发至szk@ujn.edu.cn。	各单位
3.21-3.31	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英才申报人员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人力资源处 各部门
4.1-4.5	组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英才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人力资源处
4.6-4.7	组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英才会议评审。	人力资源处
4.8-4.9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结果进行审定，确定初步人选。	人力资源处
4.10-4.17	对初步人选进行公示。	人力资源处
4.18以后	1.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2.学校与上岗人员签订工作任务书。	人力资源处

注：以上日程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做出调整，届时以通知为主。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